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以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分析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公司（合并口径）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本条现金分红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2、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

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具体如下：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